附件 1

滨江区域项目建设管控正面清单

一、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：城市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堤防、闸站、泵站、管廊、供水排水、燃气电力通信、环卫公厕、垃圾收集点、充电桩、智慧灯杆、防汛通道及附属市政配套设施。

二、生态保护修复设施：岸线整治、湿地修复、生态缓冲带、植被恢复、水土保持、生态监测、护岸加固、雨洪调蓄等生态工程及配套管理用房。

三、应急防灾设施：防洪、排涝、防疫、消防、应急救援、应急避难、防汛救灾物资储备、安防监控等公共安全设施。

四、公共服务与管理设施：警务、城管、游客服务、志愿服务、图书驿站、社区服务、智慧管理终端等公益性、小型化、开放式服务设施。

五、公园配套设施：公园管理用房、设备用房、公共信息服务设施、滨水服务驿站（母婴室等）、游乐场地、运动场地、休息廊架、景观亭、座椅、直饮水、无障碍设施等配套设施。

六、特色文旅休闲设施：漫步道、跑步道、骑行道、观景平台、栈道、展廊、露天文化广场、小型文创展示、非遗体验、公共演艺空间等开放式文旅休闲设施。

七、历史文化保护设施：文物保护、历史建筑修缮、工业遗产活化利用、文化标识、遗址展示等保护性利用设施。

八、产业区码头及配套设施：符合港口规划和产业布局的货运、滚装、旅游客运码头及港口生产运营、污染物接收、安全监管等必要配套设施。

九、轻量商业服务配套设施：为公共空间服务的便利店、轻食茶饮、文创售卖、便民服务点等轻量、小型、无油烟、不封闭、不分割销售的配套设施。

十、城市艺术装置：雕塑、艺术小品、灯光艺术、公共景观装置等公共艺术设施。